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实际情况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